

杭州仁慈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普洛赛斯竣验第 2018YS07039 号

建设单位:杭州仁慈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6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杭州仁慈纺织有限公司

电话：13758100132

邮编：311241

地址：萧山区瓜沥镇大义村

编制单位：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1-56671119、0571-56671118

传真：0571-87243927

邮编：310053

地址：杭州滨江区西兴街道滨文路5号1幢5层503室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仁慈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仁慈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扩建																								
建设地点	萧山区瓜沥镇大义村																								
主要产品名称	化纤布、网络丝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化纤布 100 万米、网络丝 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化纤布 100 万米、网络丝 5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14 日、 2018 年 7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60	环保投资	4.5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5、浙江省人民政府 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6、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杭州仁慈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5 月）；</p> <p>7、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6]516 号《关于杭州仁慈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16 年 6 月 15 日；</p> <p>8、杭州仁慈纺织有限公司申请验收委托书；</p> <p>9、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2018Y070034）。</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检测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限值要求</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 colspan="3">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限值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总磷	8	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检测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限值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总磷	8																								
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杭州仁慈纺织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瓜沥镇大义村，原有生产规模为年产化纤布 50 万米、网络丝 50 万米。因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在萧山区瓜沥镇大义村内变更经营地址，并实施扩建，新增小剑杆织机、倍捻机等机械设备。扩建后该项目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化纤布 100 万米、网络丝 50 吨，建设规模为年产化纤布 100 万米、网络丝 50 吨，实际年产化纤布 98 万米、网络丝 48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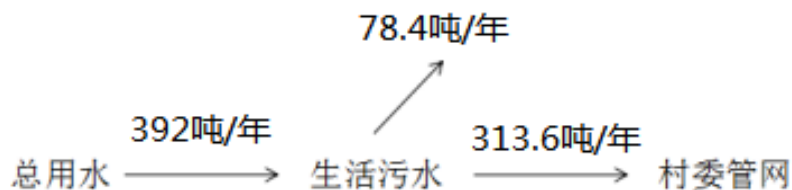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原有生产规模	新增生产规模	总计	
1	小剑杆织机	台	20	30	50	50
2	牵丝机	台	4	1	5	5
3	倍捻机	台	4	6	10	10
4	络丝机	台	3	0	3	3
5	验布机	台	1	1	2	2
6	网络机	台	2	0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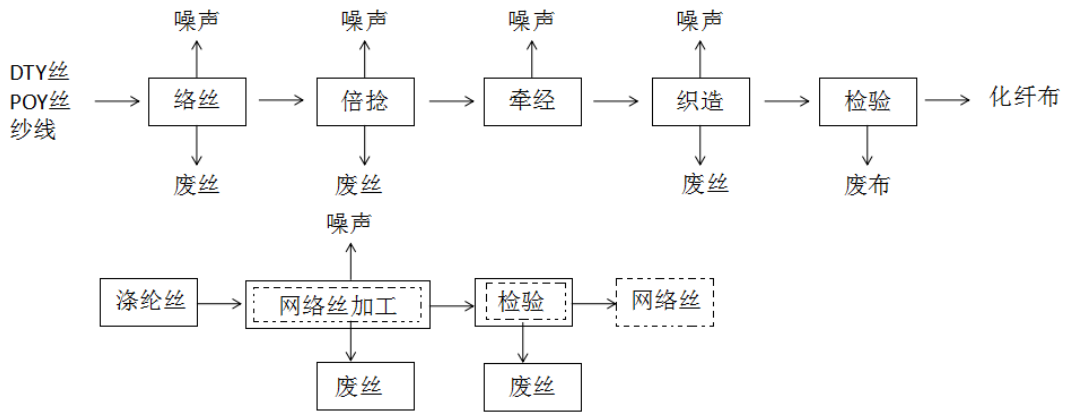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原有用量	新增用量	总用量	
1	POY 丝	吨/年	100	100	200	195
2	DTY 丝	吨/年	100	100	200	195
3	纱线	吨/年	10	10	20	19
4	涤纶线	吨/年	51	0	51	50

水平衡：仅生活废水不用水平衡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生产工艺：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为为原料 POY 丝、DIY 丝和纱线经络丝、倍捻、牵经、织造和检验后即为化纤布；涤纶丝经网络机加工、检验后即为网络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丝、废布和设备噪声。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大义村管网。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小剑杆织机、牵丝机、倍捻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声源设备详见表 3-2。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废丝、废布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①废丝、废布收集后外售；

②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4-1。

4-1 固废及其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年产生量
废丝、废布	吨/年	5.0	10
生活垃圾	吨/年	3.0	5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5%，详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1	2
噪声	1.5	1.5
固废	0.5	1
合计	3	4.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检验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建议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杭州仁慈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5月)的环评建议如下:

(1)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并尽快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2) 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应注意隔音、降噪。

(3) 近期生产污水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排入附近水体,远期待截污管网建成并接入污水处理厂后,企业废水必须按三级标准纳管排放。

(4) 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5) 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做好各类生产事故防范措施。

(6)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的居民和附近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2、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杭州仁慈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5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杭州仁慈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房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杭州仁慈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6]516号)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仁慈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你单位原位于瓜沥镇大义村,于2012年通过我局审批。现因发展需要,拟在同村内搬迁,利用汪金花所属用房实施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迁扩建后,项目内容为年产化纤布100万米、网络丝50吨,主要生产设备有小剑杆织机50合、牵经机5合、倍捻机3台、络丝机3合、验布机2台、网络机2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

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附近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2、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未经许可，夜间不得生产。

3、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4、该项目不设食堂、职工宿舍及锅炉。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格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瓜沥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B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50-B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固废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4) 固定废弃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同时做不少于 10%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对不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但可以做加标回收样品的项目，应同时做不少于 10%加标回收样品。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018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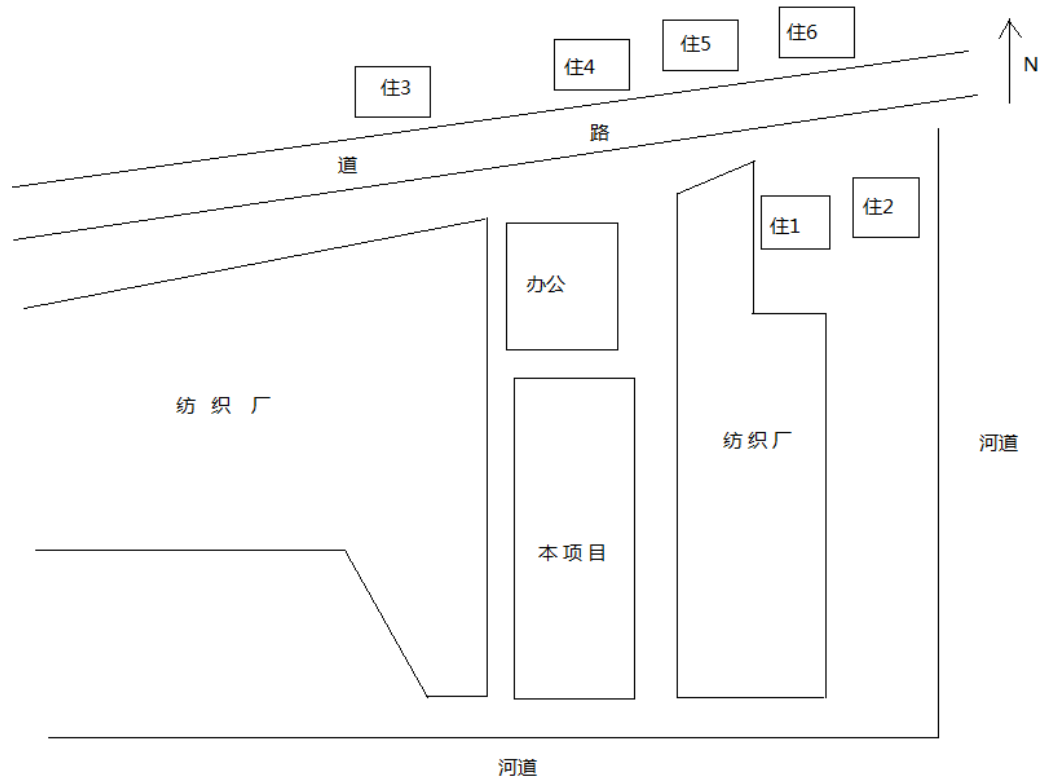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100%，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3。

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 年 7 月 14 日	东南	1.5	35	100.8	晴
2018 年 7 月 15 日	东南	1.4	34	100.8	晴

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7 月 14 日	7 月 15 日	
化纤布	100 万米	0.333 万米	0.267 万米	0.266 万米	80%~
网络丝	50 吨	0.167 吨	0.167 吨	0.134 吨	100%

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设备运行情况	
			原有生产规模	新增生产规模	总计	7 月 14 日	7 月 15 日
1	小剑杆织机	台	20	30	50	45	46
2	牵丝机	台	4	1	5	5	5
3	倍捻机	台	4	6	10	8	9
4	络丝机	台	3	0	3	3	3
5	验布机	台	1	1	2	2	2
6	网络机	台	2	0	2	2	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7 月 14 日				7 月 15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001	pH 值	7.33	7.36	7.31	7.32	7.35	7.38	7.34	7.3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7.8	62.7	61.7	70.3	71.6	72.2	75.8	76.4	500	达标
	悬浮物	38	44	47	40	39	36	42	41	400	达标

	氨氮	4.17	4.10	4.02	4.00	4.08	4.03	4.11	4.07	35	达标
	总磷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0.29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9	7.69	7.18	7.38	8.00	7.59	6.97	8.92	300	达标
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 3 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杭州仁慈纺织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 3 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丝、废布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废丝、废布收集后外售；

②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4）严格控制噪声，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5）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